

证券代码：837206

证券简称：西藏天旅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婧、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胡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胡波挂靠于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西安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与原告进行业务接洽。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与原告在 2015 至 2017 年对接旅行线路，原告负责被告旅行人员的地接服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在原告处共计产生团款 1340660.67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陆百陆拾圆陆角柒分），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原告支付 3375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圆）。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原告承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还款计划支付剩余应支付原告团款，并签署了团款还款计划确认单。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被告均未按照其所签署的团款还款计划确认单所承诺的时间节点支付团款，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调解或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团款费 905160.67 元，胡波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被告在接到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后，2018 年 7 月 30 日开庭未到，提出了案件管辖区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将本案移送至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目前被告将合同原件提交至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进行下一步的质证，通过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质证，本诉讼案件是否要移送至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诉讼材料接收单》(2018)藏 0103 民初 866 传票。
- (二)本案诉讼状及案件受理通知书。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